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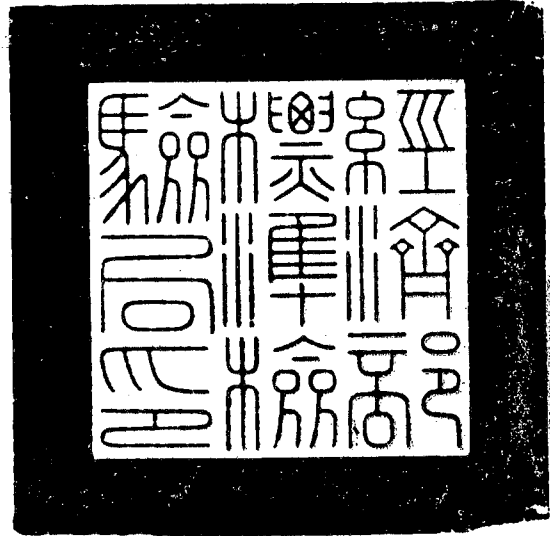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23000045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實施  
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「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 
相關規定」（如附件）。

代理局長 謝 翰 璋